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

107年9月4日核定

- 一、為使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現有場地設施，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團研習場地優先提供教師增能研習、工作坊、宣導、領域到團研討等使用；並提供教育處各科室及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舉辦與教育相關之活動。
- 三、本場地以提供本團辦理活動為優先，非本團業務星期日不提供外借使用。
- 四、使用順位依序為：
 - （一）本團得預先保留重要活動日期停止外借場地。
 - （二）本團各領域團：得登記借用三個月內之活動場地。
 - （三）教育處各科室及本縣所屬各級學校：得登記借用一個月內之活動場地。
- 五、借用場地應至遲於活動日期前一週，電洽本團辦理登記。（電話：082-328940）
- 六、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；場地設備使用前若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單位應即告知處理；場地及設備若有損害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- 七、借用場地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團有權停止其使用之權利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處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